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发出，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已事先与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；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发送的《关于提请时代万恒召开股东会的函》（同日披露于 www.sse.com.cn），控股股东研究决定，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请公司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。

董事会同意向本次股东会提报控股股东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；

公司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控股股东提请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0 日